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魏志明

送達代收人 凌儷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陞電動車有限公司、張秀梅、嚴聖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1,0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日
書記官 王芷鈴